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有關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之最新進展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中財政報告附註2(c)(ii)「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一段。該段詳列呈請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例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之呈請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之經修訂呈請。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請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呈請申索，故將予以剔除。此消息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藉以澄清編製中期報告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基準。至於呈請及經修訂呈請中之其他申索方面，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進展。

對於本公司就經修訂呈請提出之訟費保證申請，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接獲任何裁決。法院已批准本公司可延至訟費保證申請作出裁決後，始就經修訂呈請之其他申索（法院尚未終止）提出答辯。本公司將繼續向其股東報告進展。

訴訟已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宣佈之發行優先股事宜受阻延。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董事認為，由於尚未確定配售優先股之確實時間及結果，在計及本集團所須償還之債務後，本集團將缺乏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本公司現正考慮其他可行途徑籌集足夠財務資源滿足中長期之業務需要，此舉或會導致放棄發行優先股建議。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共有四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與梁緻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與袁銘輝教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